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97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珩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刊 首 语

奋力谱写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新时代壮歌

——2022 年新年献词 3

● 领导讲话

关于印发协会领导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
监理巡查服务经验交流会上讲话的通知 4

● 文件转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
规划的通知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
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 23

青海省建设云个人服务平台中关于采集个人信息

的公告	2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1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26
关于公布 2020-2021 年度第二批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省级优质工程)奖的通知	28

● 行业动态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33
2021 建筑业十大关键词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召开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视频座谈会	40
智能建造引领建筑业“十四五”转型升级	4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等开始征求意见	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通知要求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	4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修订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青建工[2022]34 号)政策解读	45

● 协会动态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五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	47
-------------------------	----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青6300057

2022 1
(总第97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2 年 3 月 6 日

封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封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封三：部分会员单位年终总结会

封底：贺新春

奋力谱写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新时代壮歌

——2022 年新年献词

2022 年的钟声即将敲响,“又踏层峰望眼开”,我们向辛勤忙碌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万千干部职工和广大读者朋友致以新年的问候!

正在向我们挥手告别的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了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深入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正在变为现实。

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推动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在部党组的带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力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我们高兴地看到:城市更新行动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正在扎实有序推进;新城建项目加大力度,在一些城市启动了专项试点,实施了一批示范项目,这些城市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为城市赋能,破解“城市病”难题,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为超大城市敏捷治理、科学治理提供了抓手;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显著,截至 11 月底,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47 万个,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已成为社会共识,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实效逐渐显现;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扩大,40 个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完成投资 1205 亿元,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正在逐步解决;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农村住房继续排查加固,抗击地震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大加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相继实施了“在 10 个城市率先推广公租房 APP”、“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公布通俗易

懂的绿色住宅验房方法”等 10 项重点项目,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们为身处伟大的时代而自豪,我们为党和国家取得的伟大成就而骄傲!

即将迎来的 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的任务更加繁重,高质量发展也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风险挑战。我们既要正视困难,又要坚定信心,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在“增信心、防风险、稳增长、促改革、强作风”上下功夫。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工具和手段,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更好满足群众的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推动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稳妥实施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努力促进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全面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乡建设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好地开拓和引领最大的国内消费市场。

城乡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一代代人的接续奋斗。广大城乡建设者要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学习历史知识,厚植文化底蕴,强化生态观念,加强专业培训,不断提升政治素质、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争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家里手,不辜负党和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期待。

风劲潮涌,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心怀“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住房和城乡建设同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紧密结合起来,勇于担负起城乡建设者的责任和使命,在新时代奋力谱写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壮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摘自《中国建设报》

关于印发协会领导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经验交流会上讲话的通知

中建监协〔202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相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分会: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探索具备条件的工程监理企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转型升级和参与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活动,提升监理企业综合性咨询服务的能力,总结经验做法,促进监理

行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12月28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召开线上“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经验交流会”。现将本次会议上王早生会长和王学军副会长兼秘书长的讲话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附件:

1. 苦练内功 履职尽责 努力当好工程卫士和建设管家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讲话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

苦练内功 履职尽责 努力当好工程卫士和建设管家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 王早生
(2021年12月28日)

各位代表:

大家上午好!今天我们以线上的方式召开“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经验交流会”,会议将围绕监理企业在承接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及开展全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实践经验进行交流,同时邀请了山东省住建厅就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情况进行介绍。这对于提升监理企业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咨询服务的能力,适应监理服务市场化发展需求,推进监

理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都具有积极的作用。会议首次采用线上的方式召开,一方面是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另一方面也可以让更多的监理从业者有机会能参与交流。在各单位作经验交流之前,我先谈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认清形势,找准定位

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监理作为工程质量的“保护网”,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的“助力器”,有力地推动了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的社会化、专业化进程,对我国建筑工程领域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其重要性毋庸置疑。近几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中央文件又一再强调了工程监理的重要性,体现了国家对监理行业的重视。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筑业改革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变革的深入推进,建筑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需求非常紧迫。我们要认清行业发展形势,充分把握国家、社会、人民对工程监理行业的需求,克服发展瓶颈、创新发展优势、强化增长动力,积极转型升级。

监理行业的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首先我们要搞清楚监理存在的意义、价值和作用是什么。大家常说规划是龙头、设计是灵魂、施工是主体。那么监理是什么?其主要职责又是什么?大家都要思考探讨,形成共识,要向社会宣传监理的作用和价值。“监理”一词顾名思义,一是监

督,二是管理。监督是政府监管职能的延伸,体现的是质量安全监管职能,也是政府和社会关注的重点。管理是受业主委托提供有价值的服务,无论是分阶段的服务还是全过程的服务都要体现出我们的专业价值,从而赢得业主信任。监督和管理并不冲突,监理行业要坚持“两条腿”走路,既要和政府紧密联系,协助配合政府承担质量安全监管的专业工作,又要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两者并重,不可偏废。我试着总结了八个字,看看能不能代表监理的本质:“工程卫士,建设管家”,既体现监管的职能,又体现管理的专业。

二、当好工程卫士,助力政府监管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工程量大面广与政府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日益显现。2020 年监理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境内在建项目 62 万个,而全国质监安监人员数量仅有 5 万余人,远不能满足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的需求,质量安全形势依然严峻。2020 年 9 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的通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浙江省台州市和衢州市、广东省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等 5 个城市(区)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承担监理巡查服务的企业采用巡查、抽检等方式,针对建设项目重要部位、关键风险点,抽查工程参建各方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向政府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安全隐患提出处置建议。四川、山东、安徽、西藏等地近几年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巡查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试点开展以来,承担监理巡查服务企业

业凭借在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政府提供了专业高效的服务，在管控巡查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衢州市累计开展巡查 1125 次，巡查房建项目 1119 个、市政项目 670 个，共发现市场不规范行为风险、质量安全隐患 10462 条。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工业园区政府购买监理第三方巡查单位，累计巡查项目 3381 个，发现工程风险隐患 15353 个，下发 2864 份隐患告知单。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开展第三方巡查业务以来，累计巡查房建及市政项目 1000 余项，发现各类常规隐患 384000 个，重大隐患 190000 个。由此可见，政府通过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能够弥补政府在质量监管人员短缺和专业技术能力上的不足，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有效防范化解工程履约和质量安全风险。

在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模式下，监理巡查服务企业 with 建设项目各责任主体无隶属关系，能够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地对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估，为政府提供真实、科学的决策依据。比如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承担上海青浦区水务质监站巡查任务的同时，协助区质监站完善了《水务建设工程项目差别化管理评分表》、《单项合同工程监理考核评分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客观审视各方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发现他们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短板和不足，从而进一步细化监管工作，提升监管工作质量。通过总结在巡查服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各企业可复制

实践到自身管理工作中，开展事前控制相关工作，避免施工过程中各种风险发生。同时监理巡查的是工程所有参建各方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有助于监理企业拓宽工程管理视野，丰富和提升监理工作经验和业务水平，培养复合型人才。

由于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尚在试点阶段，还有不少工作要做，如确定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减少不确定性；制定相关的取费标准；明确监理巡查服务的市场定位；制定巡查服务考核标准，保证巡查效果等。相信随着试点的持续推进，与之相匹配的政策也会陆续出台。

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既符合政府“放管服”改革导向，又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也为监理企业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新的方向。随着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大也将给监理企业转型升级带来更多的机遇。我们要积极探索监理服务模式，扩大监理服务主体范围，提高监理行业服务能力，发挥我们的社会责任，当好工程卫士。

三、做好建设管家，发力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制度本身就是改革的产物。我们要以改革引领、指导各项工作。改革是我们发展的原动力，从大的方面来说国家在改革，就监理行业来说也在深化改革，比如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利于增强建设工程内在联系，强化全产业链整体把控，减少管理成本，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让业主得到完整的建筑产品和服务。这是国际工程咨询通行的一种工程管理服务模式，不论是美国

的设计－招标－建造模式和CM管理模式,英国的设计－建造模式,或是日本的设计－建造模式和设计－建造－运营模式及PFI模式,新加坡的建筑管制专员管理模式,其共同点是所提供的都是综合性的、全过程的项目咨询服务,有助于实现业主投资效益的最大化。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全球化市场竞争环境不断变化,建设单位需要能提供从前期咨询到后期运维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化咨询队伍。在一体化服务的过程中,监理属于其中极其重要的一个环节,监理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助于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全面提升。

监理企业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概念要有正确的理解。要充分认识到工程建设阶段是有限和确定的,但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是无限的和不确定的。市场需求的具體内容是变化的和不确定的,是随着具体项目内容和市场需要变化的。既可能有技术方面的咨询需求,又可能有投资、经济、管理、法律、文化、环境、资源、市场等方方面面的咨询需求;既可能是项目整体和全过程委托,又可能是部分或单项委托。因此,企业发展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该追求统筹能力、社会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建设。

“全咨服务新天地,管理技术加经济”。这是我对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一个朴素的概要描述。“技术”主要是设计的范畴,它的专业性很强,所谓隔行如隔山,设计单位在这方面有优势,值得我们学习。“管理”是我们监理的特长,通用性比较强。“经济”也很重要,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讲经济就不能持久,就不能持续发展。但在社会上长期

以来比较重视技术,古语说“一招鲜,吃遍天”。重视技术当然是对的。但是,除了技术之外,管理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流的技术,二流的管理,那也走不远,甚至会摔跟头。基于以上思考,我就提出这句话“管理技术加经济”。也就是说,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三者缺一不可,三者要尽可能融合。如果一步做不到融合,可以先合作,后组合,最后再深度融合。

全过程工程咨询是监理企业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的方向。转型升级,并非放弃监理,工程监理与转型升级并不矛盾。有的人以为国家鼓励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就是不要监理了,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实际上,监理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终极目标完全一致,都是为了促进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有条件的监理单位在做好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要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当前重点是要向上游拓展,为业主提供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服务以及包括前期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现场监督、后期运维服务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工程咨询服务。监理行业应当勇于进取,敢于作为,做好建设管家,争当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主力军。

我们协会正在组织编写监理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在国家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转型升级改革方向的背景下,有针对性地指导我们监理企业如何扬长补短,发挥好作用,利用我们的优势,投身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中。

四、苦练内功 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无论是承接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还

是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都为监理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我们要结合实际努力探索。因为各地的市场形势不一样、发展阶段不一样、企业自身条件不一样。“行有不得,反求诸己”,解决监理行业最根本的出路,我认为还是要苦练内功,把落脚点放在提高自身的能力上面。一个企业,竞争能力的强弱,最根本的是取决于技术能力的大小。别的企业能干的,你能干;别人不能干的,你也能干。这个企业的发展空间就比较大,就会有经营收益的话语权。所谓万变不离其宗,无论形势怎么发展,市场怎么变化,只要自身能力强,就一定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监理企业要采取“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的实打实的措施,提升监理履职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补短板,避免硬件缺项

补短板,就是要以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为目标,补上自己的短板,尤其是要补设计和前期咨询的上游短板。从事全过程咨询服务一定要往上游发展,占领制高点,否则就是一句空话。需要说明的是,监理企业补设计短板,主要目的是为了开展设计管理、设计咨询和设计优化等工作,而不是为了去做设计的业务,当然能做也不放弃,但那不是我们的第一顺序。我们要充分发挥监理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优势,并努力成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主力军,把监理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比如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就和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其他有些监理企业并购了设计单位,有些引进了设计人才,创建了企业内

部的设计部门或设计管理部门,在市场资源、人才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拓展工程咨询市场。

(二)扩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发达国家市场经济经过了上百年的发展、竞争,经历了市场的大浪淘沙,每个行业都有龙头企业。相比之下,我们的监理企业数量很多,但单个企业的规模过小,全国约有140万监理从业人员,监理企业1万家左右,平均每个企业只有一百余人,监理从业人数超过1000人的监理企业仅有62家。企业规模太小对企业的经营甚至行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抗风险能力弱,信息化水平低。因此,有条件的监理企业要通过并购重组收购混改等市场化方式扩大规模,合并“同类”,融合“异类”,提高企业整体能力和水平,掌握行业话语权,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强基础,提升履职能力

工程监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决定了工程监理行业的未来,服务质量是赢得市场和未来的关键。监理企业只有提高自身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

1.培养人才,打造学习型组织

监理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监理人员必须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既要了解经济、法律、技术和管理等多学科理论知识,又要能够公正地提出建议、作出判断和决策,要适应社会和企业需求。监理企业应建立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注重人才培养和员工培训。发扬“传帮带”精神,将企业内部优秀的经验做法共享,发挥标准示范作用,打造学习型组织。

逐步提高监理人员综合素质,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增强企业实力,满足市场和人才发展的需求,实现持续向前发展。

近期,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和省内30家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联合成立了“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联合学院”。通过行业协会、高校、企业三方形成合力,共同打造行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对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其他地方也可以借鉴这种模式。

2.加强信息化建设,助力监管提质增效

我国进入信息化时代,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信息化运用在促进企业高效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也是企业实现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监理企业的决策者应提高思想站位,重视企业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助力企业实现“精前端、强后台”的项目协同管理模式。精前端就是借助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手段,打造信息化智能化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具备项目管理技术、领导能力、战略与商务分析能力的精前端人才,提升现场监理履职能力,为业主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化监理服务。例如通过施工现场巡查穿戴设备、无人机巡查、实时监控、物联网、AI人工智能等信息系统和装备,实现管理决策有依据、执行记录真实可追溯、问题监督反馈有闭环;通过BIM技术从时间、空间维度实现项目进度、质量、造价等要素管理一体化,实现管理可视化、可量化。强后台,就是要加强企业总部支撑,发挥技术、管理等各种资源支撑的作用,实现信息资源整合统一。通过监理信息化平台和移动通信设备,实

现协同工作,及时准确了解项目现场实际工作状态,实现前方有管理后方有支撑的管理模式,不断提升企业后台与前端项目间的高效联动。

(四)树正气,赢得社会信任

“树正气”,就是要加快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杜绝吃拿卡要,发挥类似工地上的“纪检”、项目上的“审计”那种作用,依靠自身优质服务获得市场份额和报酬,实现存在的价值。俗话说“打铁先要自身硬”,监理就得要正气突出。协会从会员诚信建设着手,诚信体系基本健全,行规、公约覆盖全体会员,引导会员诚信执业。企业要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将党支部建在项目上,把党的活动与生产经营有机融合起来,为开展廉洁自律从业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以党建强引领发展强。

“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三个词强调的是业务,“树正气”强调的是作风。监理这个行业,业务能力当然很重要,但作风更重要。监理行业要围绕这四个关键词做工作,一方面努力提升能力、强化基础,一方面要树正气,改善监理形象,赢得社会信任。

同志们,建筑业改革已进入“深水区”,社会对工程咨询行业的需求更加多元化和专业化。我衷心地希望监理行业认清形势,高质量发展。通过交流经验,加强学习,抓住转型升级发展机遇,扬长补短,当好工程卫士和建设管家,在新时代为工程建设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经验 交流会上的总结讲话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学军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同志们:

今天,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召开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经验交流会,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会议采取线上的方式召开。会上早生会长作“苦练内功 履职尽责 努力当好工程卫士和建设管家”的报告,阐述了监理的本质,鼓励监理拓宽服务主体范围,引导企业正确理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概念,希望企业紧密围绕党中央的决策部署,采取“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的策略,提升监理履职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我们要结合行业发展实际认真思考。

这次会议的交流材料比较丰富,共收到七十余篇推荐材料,选出了六十余篇汇编成册,今天邀请山东省住建厅和八家企业在线上与大家分享他们的经验与做法:

在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方面,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副处长就山东省探索推行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辅助巡查工作,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促进工程监理企业转型升级方面进行了介绍。广东省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介绍了企业在监理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中的经验,建立了安全巡查从“被动安全到主动安全”的服务理念,建立完善了“三级安全巡查服务体系”,构建和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第三方安全巡查的信息化管理,发挥信息系统大数据和分析功能,为

安全生产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撑,并就巡查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行业联动的“6+1”解决方案。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介绍了公司 10 年来承接政府购买监理服务的经验和工作成效,根据经验总结制定了《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标准化管理手册》,并积极参与了团体标准《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标准》的编制工作。河南省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在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中的实践经验,详细地介绍了项目的组织实施,并介绍了企业自主开发的“企业协同云办公系统”在监理工作中的应用。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面,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从建筑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切入,探讨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中如何做好投资控制,实现投资目标,确保项目按时按质顺利推进。四川省的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介绍了其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历程,从最初的项目管理模式发展到覆盖多领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并结合了具体项目对其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及工作成效进行了分享。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介绍了浏阳市中医医院危急重症大楼建设项目代建模式下全过程工程咨询与代建管理之间的服务边界,并介绍了不同类型项目管理模式下的工作方式,根据实践经验,形成了自身

规范的工作流程。承德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河北承德塞罕坝国家冰上训练中心工程项目为实例,介绍了公司在这一功能特殊、质量要求高、进度压力大的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国家重点工程中,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从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统筹管理和项目协同,充分发挥监理作用,柔性管理与刚性监督结合,刚柔并济的工作经验。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享了企业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一项一策划”、“一项一架构”、“一项一平台”实践经验和理念,及企业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技创新。

上述九家单位从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两个方面与大家分享了他们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大家学习和借鉴。由于时间关系,还有 50 余家单位未在线上交流,我们将把这些优秀的经验做法汇编成电子文档,放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官方网站的学习园地中,供大家学习借鉴。

这次交流会,有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做得比较好的企业介绍经验和做法,还邀请了政府主管部门从政府的角度分享了相关经验和做法,全过程工程咨询取得了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高企业服务水平的目的。这次经验交流会,对未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工作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增强监理制度自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工程监理制度作为工程建设基本制度写进《建筑法》中,足以明确国家对监理的重视,对制度的认可。监理制度是改革开放借鉴国外工程管理先进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建立的一项工程建设领域重要管理制度之一,从 1988 年实施至今已有 34 载,在这

34 年时间里,监理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效发挥投资进度控制作用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当前,社会上出现一些消极评价监理作用的言论,干扰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监理肩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当前在建筑市场法治不健全、诚信意识薄弱、管理不完全规范、建筑工程量大的情况下,要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是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要强化监理作用发挥,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我们监理队伍要牢固树立监理制度自信、工作自信、能力自信、发展自信,发扬监理人在向业主负责的同时向社会负责、业务求精、坚持原则、勇于奉献、开拓创新的精神。在改革的背景下,坚持不忘初心,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安全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目标、以科技创新驱动监理健康发展。

二、推进监理标准化建设,促进监理合理取费

监理履职好坏与业主的认可授权、施工队伍的配合是分不开的,没有权利的监督管理,难以做到尽责履职。今年,协会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开展了《业主方委托监理工作规程》,系统地明确了业主委托监理工作的程序、内容和方式,对规范业主委托监理工作、夯实监理责任、规范监理行为、保障监理履职、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协会计划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房屋建筑监理工器具配置标准》等四个课题成果转为团体标准。今年,结合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工程监理计价规则研究》课题,协会研究开展了《监理人员职业标准》课题。通过一系列标准编制和出台,达到规范监理工作,提升监理履职能力,提高监理服务质量,为监理合理取费

奠定科学基础,进而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

谈到监理履职保障机制,我认为,一是要建立监理市场淘汰机制,及时将害群之马驱逐出监理行业;二是建立监理履职保障机制,内容是规范业主和施工队伍行为,保障监理合理收入;三是企业内部要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机制,通过建立公平分配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提升监理履职能动性。

三、坚持诚信经营,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重承诺、守信用良好社会风气正在形成,人无信不立,企无信不兴,诚信经营、诚信执业越来越被社会和行业重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在采取措施促进诚信建设,大部分省市建立了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信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有的地方对信用好的企业在招投标时给予加分,有的地方对信用不好的企业限制进入本地区建筑市场,有的地方加大对信用不好的企业履职行为检查力度等等。

为推进工程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机制,维护市场良好秩序,打造诚信工程监理行业,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我会去年开展的单位会员信用自评活动,目前第一轮单位会员信用自评活动已完成,参与信用自评的单位会员共有 790 家,其中 80 分以上的占 94%,但还有部分单位会员因种种原因未能参加自评活动。希望会员单位要重视诚信建设,积极参加协会开展的信用自评活动,走诚信发展的道路。我协会也将对诚实守信的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弘扬正气,传递正能量,引导监理行业诚信经营,监理人员诚信执业。

四、不断加强业务学习,适应市场对监理技能的需求

今年,协会在我为会员办实事工作方

面开展了“首问办结”活动,在行业内产生了积极影响,为会员解决了许多疑难问题。在为个人会员服务方面,协会开通了监理业务免费学习通道,开展了分片区线下业务培训活动,组织编写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施工阶段项目管理实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装配式建筑监理工作实务》等 4 本监理人员学习丛书,旨在为监理从业人员提供较好的书面辅导材料,充实监理人员业务知识,拓宽监理人员知识面,提升监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收集了具有代表性的质量安全典型案例,组织编写了《建设监理警示录》,以增强法治意识,警醒监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减少或杜绝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监理企业不要盲目追风,要根据自身的优势,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共同推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

2021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建党百年之际,工程监理走过了 34 年历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国家对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建造方式、服务模式等改革,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既面临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埋头苦干提升监理履职能力,毅勇前行将诚信化经营、信息化管理、标准化工作、智能化监理履行到实际工作中,积极适应建筑业改革发展形势,肩负起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理的责任,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将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监理人应有的贡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建市〔2022〕11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为指导和促进“十四五”时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部组织编制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总体要求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我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全国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1%,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 6.9%以上,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额年均增长 12.5%,勘察设计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4.1%,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均超过 15%。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26.39 万亿元,实现增加值 7.2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7.1%,房屋施工面积 149.47 亿平方米,建筑业从业人数 5366 万人。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作用不断增强,为促进经济增长、缓解社会

就业压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建筑业依然存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的问题,集中表现为发展方式粗放、劳动生产率低、高耗能高排放、市场秩序不规范、建筑品质总体不高、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等,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十四五”时期是新发展阶段的开局起步期,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机遇期,也是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一方面,建筑市场作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阵地,在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人民群众对住房的要求从有没有转向追求好不好,将为建筑业提供难得的转型发

展机遇。建筑业迫切需要树立新发展思路,将扩大内需与转变发展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同步推进,从追求高速增长转向追求高质量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式发展新路。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动力,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加强前瞻性研究、全局性谋划和战略性布局,明确建筑业改革发展方向和目标,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着力构建行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持续完善建筑业管理体制,建设高标准建筑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激发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活力。

——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减少材料和能源消耗,降低建造过程碳排放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质量第一,安全为本。统筹发展与

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把质量安全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以数字化赋能为支撑,以信用管理为抓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政府监管作用,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建筑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发展目标

(一)2035年远景目标。

以建设世界建造强国为目标,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质量安全可控、标准支撑有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的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到2035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对标2035年远景目标,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更加稳固。高质量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6%左右。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实现深度融合,催生一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初步形成。**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行,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300吨以下,建筑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的市场机制初步形成,建设一批绿色建造示范工程。

——**建筑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建筑法修订加快推进,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进一步强化,工程担保和信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工程造价市场化机制初步形成。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持续优化,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广泛推行。符合建筑业特点的用工方式基本建立,建筑工人实现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中级工以上建筑工人达1000万人以上。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建筑品质和使用功能不断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平稳有序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智慧化建设初具成效。工程抗震防灾能力稳步提升。质量安全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不断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1.完善智能建造政策和产业体系。

实施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创建行动,发展一批试点城市,建设一批示范项目,总结推广可复制政策机制。加强基础共性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标准体系。发布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典型案例,编制智能建造白皮书,推广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2.夯实标准化和数字化基础。

完善模数协调、构件选型等标准,建立标准化部品部件库,推进建筑平面、立面、部品部件、

接口标准化,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实现标准化和多样化的统一。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寿命期的集成应用,健全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强化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数字化协同,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

专栏 1 BIM 技术集成应用
2025 年,基本形成 BIM 技术框架和标准体系。 1.推进自主可控 BIM 软件研发。积极引导培育一批 BIM 软件开发骨干企业 and 专业人才,保障信息安全。 2.完善 BIM 标准体系。加快编制数据接口、信息交换等标准,推进 BIM 与生产管理系统、工程管理信息系统、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的一体化应用。 3.引导企业建立 BIM 云服务平台。推动信息传递云端化,实现设计、生产、施工环节数据共享。 4.建立基于 BIM 的区域管理体系。研究利用 BIM 技术进行区域管理的标准、导则和平台建设要求,建立应用场景,在新建区域探索建立单个项目建设与区域管理融合的新模式,在既有建筑区域探索基于现状的快速建模技术。 5.开展 BIM 报建审批试点。完善 BIM 报建审批标准,建立 BIM 辅助审查审批的信息系统,推进 BIM 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

3.推广数字化协同设计。

应用数字化手段丰富方案创作方法,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创作水平。鼓励大型设计企业建立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提升精细化设计水平,为后续精细化生产和施工提供基础。研发利用参数化、生成式设计软件,探索人工

智能技术在设计中应用。研究应用岩土工程勘测信息挖掘、集成技术和方法,推进勘测过程数字化。

4.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完善适用不同建筑类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集成应用。完善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推动建立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健全钢结构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以标准化为主线引导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促进装配化装修与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5.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加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基础共性技术攻关力度,编制关键技术标准、发展指南和白皮书。开展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试点,探索适合不同应用场景的系统解决方案,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政府监管平台。鼓励建筑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筑领域中的融合应用。

专栏 2 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2025 年,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初步形成,培育一批行业级、企业级、项目级平台和政府监管平台。

1.加快建设行业级平台。围绕部品部件生产采购配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用工、装饰装修等重点领域推进行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推动资源高效配置。

2.积极培育企业级平台。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建设企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企业资源集约调配和智能决策,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益。

3.研发应用项目级平台。以智慧工地建设为载体推广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施工现场实际问题,强化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控,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4.探索建设政府监管平台。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地研发基于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政府监管平台,汇聚整合建筑业大数据资源,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功能,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

6.加快建筑机器人研发和应用。

加强新型传感、智能控制和优化、多机协同、人机协作等建筑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研究编制关键技术标准,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积极推进建筑机器人在生产、施工、维保等环节的典型应用,重点推进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建筑机器人应用,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施工作业。推广智能塔吊、智能混凝土泵送设备等智能化工程设备,提高工程建设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专栏 3 建筑机器人研发应用

2025 年,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实现部分领域批量化应用。

1.推广部品部件生产机器人。以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生产等工厂生产关键环节为重点,推进建筑机器人创新应用。

2.加快研发施工机器人。以测量、材料配送、钢筋加工、混凝土浇筑、构部件安装、楼面墙面装饰装修、高空焊接、深基坑施工等现场施工环节为重点,加快建筑机

器人研发应用。

3.积极探索运维机器人。在建筑安全监测、安防巡检、高层建筑清洁等运维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应用场景探索。

7.推广绿色建造方式。

持续深化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提炼可复制推广经验。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提升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培育绿色建造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研究建立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出台绿色建造技术导则和计价依据,构建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绿色建造标准体系。在政府投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行绿色建造。积极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推动建筑废弃物的高效处理与再利用,探索建立研发、设计、建材和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一体化协同的绿色建造产业链。

专栏 4 建筑垃圾减量化

2025 年,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其中装配式建筑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

1.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构建依法治废、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制度体系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及再生利用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准入与保障机制。

2.推动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研究,打造一批技术转化平台,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的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3.提升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导和推广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平台。构建全程覆盖、精细高效的监管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可量化、可追踪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二)健全建筑市场运行机制。

1.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政策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工程业绩、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检查、评奖评优等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全面记录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行为。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鼓励社会组织及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信息归集,丰富和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行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等事项中应用,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大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资质资格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和实施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开展失信惩戒,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专栏 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建筑业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体系,对接支撑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

1.推进行业数据互联共享。统一数据标准,打通数据壁垒。积极应用 BIM、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加强政府监管数据和市场主体行为数据的归集共享,基本建成建筑业基础数据库。

2.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电子证照,加快推广应用企业资质证书、人员注册执业证书电子证照。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各类电子证照信息的归集共享,为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3.创新信用监管模式。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工程业绩、评奖评优等信息的归集共享,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行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加大信用信

息公开力度,推进信用信息科学规范应用。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监管和决策的机制,提升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

2.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招标人自主权,强化招标人首要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投资工程按照建设、使用分离的原则,实施相对集中专业化管理。优化评标方法,将投标人信用情况和工程质量安全情况作为评标重要指标,优先选择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投标方案。积极推行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完善设计咨询服务委托和计费模式,推广采用团队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探索设计服务市场化人工计时计价模式,根据设计服务内容、深度和质量合理确定设计服务价格,推动实现“按质择优、优质优价”。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互通。规范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通过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做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3.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

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修订出台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下放企业资质审批权限,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和企业资质证书电子证照,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加强企业资质与质量安全的联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并在一定期限内不批准其资质申请。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资质审批后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问题多发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企业列为重点核查对象,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依法撤回。

4.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

完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注册人员权利、义务和责任。推进职业资格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制度改革,推行注册执业证书电子证照。提高注册人员执业实践能力,严格执行执业签字制度,探索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在部分地区探索实行注册人员执业行为扣分制,扣分达到一定数量后限制执业并接受继续教育。弘扬职业精神,提升注册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5.推行工程担保制度。

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提升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探索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落实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大力推行电子保函,研究制定保函示范文本和电子保函数据标准,加大保函信息公开力度。

6.完善工程监理制度。

进一步夯实监理责任,明确职责范围,提高监理能力,整顿规范监理市场,优化市场环境。鼓励监理企业参与城市更新行动、新型城镇化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鼓励监理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强化工程监理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作用。在铁路工程等领域推广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向政府报告工作制度。推进监理行业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组织行业协会、监理企业研究制定工程监理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示范文本,推进 BIM 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

7.深化工程造价改革。

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从国情出发,借鉴国际做法,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优化计价依据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机制,更加适应市场化需要。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鼓励企事

业单位和行业协会通过平台发布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信息,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数据库,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为相关工程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完善造价咨询行业监管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新格局。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1.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

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合同管理等制度规定,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设计、施工主体责任。以装配式建筑为重点,鼓励和引导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工程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支持工程总承包单位做优做强、专业承包单位做精做专,提高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控等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延伸融资、运行维护服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推进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促进技术与管理、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鼓励建设单位根据实施效益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给予奖励。

2.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加快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交付标准、工作流程、合同体系和管理体系,明确权责关系,完善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和领军人才。

3.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在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在统筹协调设计阶段各专业和环节基础上,推行建筑师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出台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指导意见,完善委托发包方式、服务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以及个人执业保险等配套制度。依据合同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

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相应的设计主体责任和咨询管理责任,更好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管控作用。拓展设计咨询服务链条,促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探索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优化项目前期技术策划,对已使用建筑的功能、效益、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强化设计引领作用。

(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1.改革建筑劳务用工制度。

鼓励建筑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引导小微劳务企业向专业作业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做专做精。制定建筑工人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大型建筑业央企与高职院校合作办学,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加强技能培训。推动各地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推行装配式建筑灌浆工、构件装配工、钢结构吊装工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完善建筑职业(工种)人工价格市场化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建筑企业将建筑工人薪酬与技能等级挂钩。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制度。

2.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完善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生物识别、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劳动合同、培训记录与考核评价、作业绩效与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加强各系统平台间数据对接互认,实现全国数据互联互通。将建筑工人管理数据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提升监管效能。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基础上,加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管,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实名上岗,压实现场管理和技术人员责任。

3.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健全保障建筑工人薪酬支付的长效机制,落实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

制度。完善建筑工人社会保险缴费机制,保障职业安全与健康权益。落实施工现场生活环境、劳动保护和作业环境基本配置,持续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五)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1.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水平。

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体系,提高安全标准,强化工程质量保障的标准化措施。进一步完善建筑性能标准,合理确定节能、室内外环境质量、无障碍、适老化等建筑品质指标。研究制订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标准体系,完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及评价标准,编制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相关标准。

2.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明确责任边界,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完善责任追溯机制,加大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依规严肃事故查处。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永久性标牌制度。研究制定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建立健全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探索推行“全国一证、分省管理”方式。

3.全面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厘清层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地方各级监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督方式,实现“智慧”监督。完善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机制,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强化层级监督考核机制,提升监督队伍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组织开展全国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专项治理行动,规范检测市场秩序,依法严厉

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 6 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

2025年,预拌混凝土管理法规制度更加完备,预拌混凝土质量总体可控、稳中有升。

1.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依法严厉查处预拌混凝土质量不合格、违规使用或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完善预拌混凝土管理制度。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质量管理体系。

3.完善预拌混凝土相关标准。研究制定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和机制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修订预拌混凝土产品标准。4.组织开展违规海砂排查整治行动。指导地方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海砂等行为。

专栏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治理

2025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施工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1.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加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实施环节突出问题整治,严厉打击可能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鼓励推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拆、使用、维护一体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压实建筑起重机械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

3.加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领域安全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研发推广,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消除重大隐患。

4.构建工程质量安全治理新局面。

加快工程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健

全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制度,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完善安全生产处罚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度。大力发展工程质量保险,积极开展质量保险顶层设计研究,以城市为单位启动新一轮质量保险试点,加快推动全国工程质量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制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机制。推动建立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制度,形成可量化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质量评价。推进实施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约束作用。推动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化,规范技术服务行为。

5.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健全完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修订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制定设计质量管理办法。强化施工图审查作用,全面推广数字化审查,探索推进BIM审查和人工智能审查。推动建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加大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查处力度,建立施工图审查关键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和改进消防设计审查管理,探索推进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推动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第三方服务发展。推动将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同步开展,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6.优化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完善住宅分户验收制度,鼓励购房者参与分户验收,按户留存影像资料,作为住宅交付档案。细化《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定发布示范文本,明确“两书”规范格式和基本内容。试行建设单位按套出具住宅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范消防验收管理,推动消防验收纳入竣工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7.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

全面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快健全手册体系,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安全生

产标准化考评制度。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部品部件生产质量可追溯管理,加强竖向节点连接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控。深化施工安全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涉企、涉人证照电子化,实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信息联网和一站式查询。制定建筑工程材料、工艺、设备鼓励应用和限制淘汰名录,推广安全先进适用的建造技术,限制淘汰落后工艺。

专栏 8 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1.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强化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完善多阶段验收管理对策措施。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运用,提高风险隐患智能管控能力。

2.提升第三方监测智慧化水平。完善第三方监测数据采集技术手段,推进施工现场风险动态监测、自动分析和智能预警。

3.完善风险防控技术措施。对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相关的基坑、隧道坍塌事故典型案例和盾构施工风险防控等进行调查研究,完善关键技术措施,强化重大风险管控。

(六)稳步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

1.健全工程抗震防灾制度和标准体系。

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全面梳理现行制度体系,加快制修订配套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工程抗震防灾技术标准体系,加大标准前期研究力度,加快制定工程抗震鉴定和加固标准,制修订工程减震隔震等抗震新技术应用标准,为提升工程抗震防灾水平提供支撑。

2.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标准实施监督和抗震设

防质量监管,建立重点地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编制制度,完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市政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制度。全面落实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筑抗震设防要求,保障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满足设防地震下正常使用要求。落实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

3.推动工程抗震防灾产业和技术发展。

推动工程抗震防灾产业发展,支持新型经济快速抗震加固、新型减隔震、结构主被动一体化等技术成果转化。建立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全过程追溯管理机制,探索隔震减震装置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发挥社会监督约束作用,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抗震防灾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逐步实现工程抗震计算软件和大型设备等关键核心技术基本自主可控。

4.提升抗震防灾管理水平和工程抗震能力。

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建立全国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防灾基础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程抗震防灾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和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提供基础数据。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性能鉴定工作,推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升既有建筑抗震能力。

(七)加快建筑业“走出去”步伐。

1.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

加强与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规则制定。主动参与国际标准编制和管理工作,积极主导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外文版编译,鼓励重要标准制修订同步翻译。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多边双边工程建设标准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标准转化为国际或区域标准。加强我国标准在援外工程、“一带一路”建设工程中的

推广应用。

2.提高企业对外承包能力。

鼓励我国建筑企业、工程设计等咨询服务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支持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推动对外承包业务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逐步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话语权和竞争力。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

3.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快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加强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推动建筑企业“走出去”。推进注册建筑师等工程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拓展青年人才交流合作渠道,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人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实施。

各地要加大统筹、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动态跟踪,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向政府部门反馈规划实施情况和政策建议,发挥好行业自律作用,提升服务行业和企业的能力。

(二)开展评估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估,根据任务进展情况、阶段目标完成情况、技术发展新动向等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对规划实施效果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督促规划组织实施不到位的地区加大工作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广泛宣传规划实施的新进展和新成效,调动社会各界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

建办保〔2022〕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就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重要性的认识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工程质量是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核心,关系到住房保障政策有效落实,是新发展阶段实现居住条件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重要体现。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提升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的重要意义,切实解决质量常见问题,让住房困难群众“住得进”“住得好”。

二、制定便于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的技术要点

各地要结合实际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在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基础上,参照以下内容明确本地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底线要求,制定便于监督检查的技术要点。

(一)室外迎水面防水。伸出屋面管井管道、雨水管以及女儿墙等泛水处应设防水附加层或进行多重防水处理。女儿墙压顶向内排水坡度不应小于5%,压顶内侧下端应作滴水处理。外门窗应满足气密性、水密性要求,与墙体间连接处应有效密封,门窗洞口上沿应设置滴水线,下沿应设置排水构造,排水坡度不应小于5%。地下室迎水面主体结构应为防水混凝土且抗渗等级满足要求,厚度不应小于250mm。

(二)室内房间不渗漏。卫生间楼地面和墙面应设置防水层,淋浴区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2m,且不低于淋浴喷淋口高度,洗面器处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1.2m,其他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0.3m。管道连接严密、维修更换便捷,连接部位不渗不漏。安装在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20mm;安装在卫生间及厨房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50mm。卫生洁具、厨房水槽与台面、墙面、地面等接触部位应密封防水。

(三)室内隔声防噪。楼板、墙体上各种孔洞均应采取可靠的密封隔声措施,门窗和隔墙隔声性能优良,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应具有减振、隔振措施。电梯井道、机房不应贴邻卧室,或设置有满足隔声和减振要求的措施。外部噪声源传播至卧室的噪声限值昼间不大于40dB、夜间不大于

30dB, 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卧室的噪声限值不大于 33dB。楼板厚度不小于 100mm 且隔声构造符合要求, 现场测量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不应大于 65dB。

(四)室内空气健康。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应绿色环保, 优先选用获得认证标识的绿色建材产品。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甲醛不大于 0.07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不大于 0.45mg/m³。卫生间存水弯水封及地漏构造水封深度均不应小于 50mm。厨房排烟道应有防止支管回流和竖井泄漏的措施。

(五)室内建筑面层平整无开裂。顶棚、墙面、地面应选用不易变形的材料, 平整度 2m 内偏差不大于 3mm。饰面砖无裂痕、无缺损、无空鼓, 接缝应平直、光滑。地砖面层与墙面交接处宜采用踢脚线或墙压地方式。墙面壁纸、墙布应粘贴牢固, 不得有漏贴、脱层、空鼓和翘边。吊顶的吊杆、龙骨和面板应安装牢固, 面板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 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六)固定家具安装牢固美观。橱柜等应紧贴墙面或地面牢固安装, 柜门和抽屉开关灵活、回位准确, 饰面平整无翘曲。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预留空间尺寸合理, 表面平整、光洁, 无变形、毛刺、划痕和锐角。橱柜、台面、抽油烟机、洁具、灯具等与墙面、顶面、地面交接部位应严密, 交接线顺直、清晰、美观。

(七)设备管线设置合理。设备与管线应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安装整体效果美观, 便于检修和维修改造。附属机电设备的基座或支架, 以及相关连接件和锚固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生活给水的材料和设备满足卫生安全要求, 饮用水池(箱)应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不冻结的措施。电源插座均为安全型插座, 厨房、卫生间、洗衣

机等电源插座应设有防止水溅的措施。

(八)围护系统防坠落。墙体保温板材与基层之间及各构造层之间连接牢固, 连接方式、拉伸粘结强度和粘结面积比应符合标准要求。建筑外保温系统与主体结构连接可靠, 满足安全、耐久要求, 不得空鼓、开裂和脱落。建筑的立面装饰构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防。填充墙、女儿墙等非承重墙体应与主体结构连接可靠。

三、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

(一)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深化工程造价改革, 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严禁恶意压价、低水平建设。全面实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 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二)加强设计施工质量控制。设计单位应精心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设计措施。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明确防治的具体做法, 切实提高工程质量。

(三)健全市场和社会监督。推行工程质量保险, 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积极探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推动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信息公示, 发挥社会监督约束作用。

(四)创新组织管理方式。保障性住房建设应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大力推广装配式等绿色建造方式。积极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组织管理模式, 促进建筑、结构、机电设备、装修等各专业协同。

(五)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强化施工过程留痕。结合技术要点加强对保障性住房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产生重大质量问题的,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8 日

青海省建设云个人服务平台中 关于采集个人信息的公告

由于青海省建设云平台系统升级,自2022年1月5日起“青海省建设云个人服务平台”开始使用微信小程序办理个人证书业务。届时二级建造师、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特殊工种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将全部核发电子证书。

为避免虚假信息进入“青海省工程建设云”系统,以及个人证书信息等被盗用及泄露。使用系统过程中将会采集个人信息以确保系本人操作。系统使用过程中采集的个人信息以及在证书业务的用途为以下部分,请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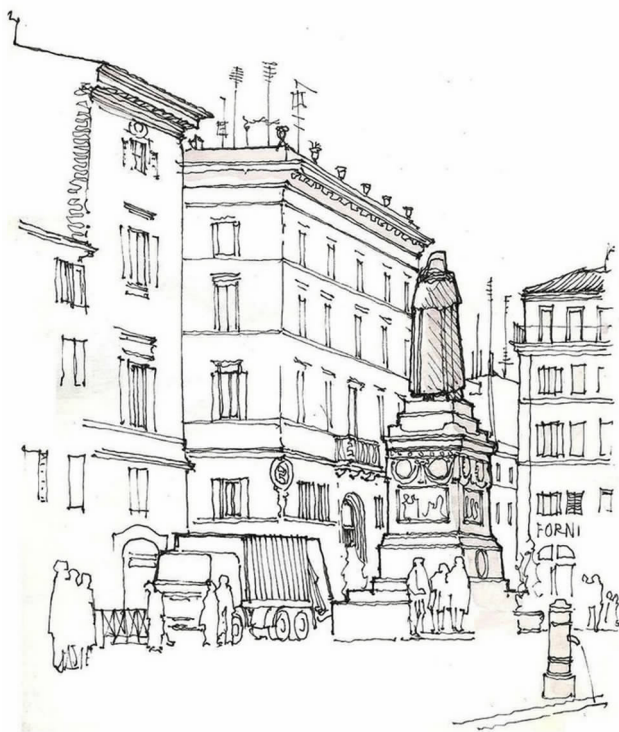
实名制过程中将会采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有效期。身份信息将用于证书业务的办理。

实名制过程中将会使用微信的扫脸验证,以确保系本人操作。扫脸验证中采集的个人影像、照片仅用于对比个人上传的证件照真实性,扫脸验证中采集的照片不会向外界共享。

上传的个人证件照将用于核发电子证书,已生成的个人电子证书将共享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证书信息将共享至青海省的共享交换平台。

为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维护个人权益,特此公告。若非您本人意愿,请勿录入您的信息及进行实名验证。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1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青建设〔2021〕365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规范工程勘察设计市场,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检查的通知》(青建设〔2021〕203 号)要求,我厅于 2021 年 10 至 11 月开展了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随机抽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36 项,包括学校、医院、住宅、办公楼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市政道路桥梁等,涉及勘察企业 20 家、设计企业 34 家、图审机构 12 家。其中,按工程类型分,房屋建筑 30 项、市政工程 6 项,按审查类别分,施工图审查项目 23 项、免于事前施工图审查项目 13 项。从省内外邀请工程勘察、结构、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通过数字化图审系统对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及施工图审查质量、抗震设防、消防设计等内容进行了抽查,重点检查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情况。同时,对涉及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了质量和市场行为监

督检查。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从检查情况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质量和市场行为较为规范,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审查工作基本规范,勘察设计及审查质量总体情况较好,能严格执行抗震设防管理、消防设计审查管理相关规定。本次检查平均每项工程勘察报告检查 25 项,符合项 20 项占 80%,设计文件检查 59 项,符合项 50 项占 85%,其中,结构设计 30 项,不符合项 3 项;建筑(消防)设计检查 13 项,不符合项 2 项;给排水(消防)设计检查 7 项,不符合项 2 项;暖通(消防)设计检查 6 项,不符合项 1 项;电气(消防)设计检查 3 项,不符合项 1 项。检查共反馈意见 283 条,包括一般性条文意见 201 条,强制性条文 72 条,占全部意见的 25%,其中,勘察 1 条、结构 26 条、建筑 23 条、给排水 6 条、电气 10 条、暖通 6 条。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检查发现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行为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

(一)市场行为方面:部分勘察设计企业项目负责人不符合相关规定,勘察设计人员未按要求在工程建设云进行登记,专

业技术人员不满足资格条件；部分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不规范，违规以分公司名义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收取费用，以分公司名义与勘察设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发放工资。

(二)质量行为方面：部分勘察设计企业校审制度执行不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编制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签字签章。个别项目勘察设计质量较差，存在多个专业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形。消防设计违反强制性条文数较多，消防设计专篇不完整现象较为突出，个别项目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须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本次检查发现的质量常见问题见附件。

(三)施工图审查方面：部分勘察设计企业对施工图审查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修改不认真、不准确，造成二次报审项目数量较多。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责任意识不强，部分项目存在漏审误审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审查意见表达不规范、模棱两可，对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深度等问题把握不到位。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够，对属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进行免于事前审查登记。

三、检查处理情况

我厅对需要进行整改的单位下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48份，其中，勘察企业8份、设计企业28份、施工图审查机构12份，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机构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我厅召开了检查情况反馈会，及时通报反馈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24家勘察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理，共处罚172.25

万元。

(一)对检查发现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1家勘察企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处罚10万元，项目负责人处罚0.5万元。对检查发现原始记录未按规定记录的1家勘察企业，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处罚1万元，项目负责人处罚0.05万元。

(二)对检查发现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13家设计企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处罚10万元，项目负责人处罚0.5万元，共处罚136.5万元。对检查发现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1家设计企业，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给予单位处罚1万元，项目负责人处罚0.1万元。对检查发现市场行为不规范的1家设计企业，按照《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处罚1万元，项目负责人处罚0.05万元。

(三)对检查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审查的7家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处罚3万元、负责人0.15万元，共处罚22.05万元。同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涉及的审查人员进行内部处罚处理。对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专家论证的4名专家，从全省勘察设计审查专家库中移出。

(四)对检查发现未按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2个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移送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关于公布 2020-2021 年度第二批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省级优质工程)奖的通知

青建协〔2022〕第 04 号

根据青海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青海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的通知》批准,2020-2021 年度第二批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奖(省级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并报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程、青海省档案馆新建项目、PC 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项目-办公楼等 20 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奖杯及荣誉证书,向参建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

彰。

希望各建筑企业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质量提升”行动,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将目标管理融入工程质量管理全过程,不断增强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意识,认真学习创建优质工程的做法和经验,为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0-2021 年度第二批青海省建设工程“江河源”杯奖(省级优质工程)获奖工程名单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各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勘察设计企业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照检查通报的主要问题和行业技术培训,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校审制度,切实提升勘察设计水平。各受检项目要对检查提出的勘察设计质量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二)各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强化审查质量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和技术审查要点开展审查

工作,对审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和技术难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参与免于事前审查项目专家论证的专家要严格开展论证工作。

(三)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本地区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动态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严格开展抗震设防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查监督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020-2021 年度第二批青海省建设工程 “江河源”杯奖(省级优质工程)获奖工程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罗胜玉/张成功

参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青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青海省档案馆新建项目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军辉/史联超

参建单位:青海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青海省代建项目办公室

勘察单位:青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PC 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项目 - 办公楼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青海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马德良/马凌鹏

建设单位: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青海华鑫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河北建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省行政学院教学综合楼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烽烽/方金寿

参建单位: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勘察单位: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新建铁路格尔木至库尔勒线(青海段)格尔木站站房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王飞/李剑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库铁路建设指挥部

勘察单位:中铁第一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郑州中原铁道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盛世华城B区商业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西宁永和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武保峰/卓玛才让

建设单位: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房监理西宁房地产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7.萨尔斯堡西区三期工程 25、31、37 号楼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福建省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雁煌/李文凤

建设单位: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柯恒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碧桂园·御川府二标段 28、29 号楼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蓝陆平/万银新

建设单位:西宁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中海·河山郡项目东地块二期一标段工程 19 号楼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肖亮/陈亚军

建设单位: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甘肃三轮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10.西宁碧桂园西地块项目 30-1 号楼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翔/金方乔

建设单位:西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中房城北国际村四期2号楼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陈晶晶/徐卫

建设单位: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2.青海海南75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青海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余孝勇/许国安

建设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智鑫电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南州塔拉滩一标段1000MW光伏电站项目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黄河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张秉诚/李炜

参建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青海黄河光伏系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禹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4.青海省海南州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1000MW风电场工程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高海洋/范银鹏

参建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西州诺木洪350MW风电项目

承建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史静/黄鹏飞

参建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陕西黄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黑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6.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项目海西州乌图美仁二标段 100MW、三标段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程师: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 韩涛 / 刘学锋

建设单位:甘肃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青海智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青海黄河光伏系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7.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工程土建 7 标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程师: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刘建华 / 苏冲

建设单位: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隆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公路工程 KD-SG6 合同段(老营庄隧道进口段)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程师: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陈凯 / 金永飞

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9.海东市朝阳山市政广场景观工程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程师: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蒋建羽 / 钟潜智

建设单位: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青海智诚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西宁市人民公园人行过街通道工程

承建单位 / 项目经理 / 项目总工程师: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段英 / 张庆

建设单位:西宁城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中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20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总结2021年工作,分析形势和问题,研究部署2022年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21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力推动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定标准、建平台、强考评,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紧扣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住房和城乡建设在扩内需转方式调结构中的重要支点作用,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是统筹疫情防控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全国市政公用、环卫、物业等1100多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无私奉献,有力保障了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组织施工企业全力以赴建设疫情防控设施。继续

在减免国有房屋租金等方面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排查整治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公园、社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疫情防控。

二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建立部省市调控责任机制,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坚决有力处置个别房地产企业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三是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全国40个城市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4.2万套。规范发展公租房,新开工公租房8.8万套。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165万套。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56万个,惠及居民965万户。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完成异地购房提取等5项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四是稳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在59个样本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制定“城市营建要则”,加强城市建设底线管控,严控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防止在城市更新中大拆大建。督促各地从广

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事件中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排查,坚决杜绝破坏性“建设”行为。在21个城市开展城市更新试点。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制度,加大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力度。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在20个示范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超过26万个。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批“新城建”项目落地见效。推进国家、省、市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巩固深化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

五是深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开工49.29万户。在28个省份81个样本县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制定县城建设“营建要点”,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制定乡村建设“营建要点”,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全国90%以上的自然村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六是加快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开展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与海砂使用专项督查和冬奥会场馆工程质量检查,开展建设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完善工程建设标准。

七是防范治理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隐患。指导做好十堰燃气爆炸、郴州房屋倒塌等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指导河南省做好“7·20”特大暴雨灾害应对,协调周边省市

紧急驰援。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整治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77万个,整治城市燃气安全隐患38.66万处,基本完成全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摸底和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阶段性整治。

八是深化拓展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治理“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组织编制“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制定实施“十四五”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城乡建设行动方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乡建设行动方案。

九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推进政治机关建设。落实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毫不松懈治“四风”,加强监督执纪、反腐倡廉和警示教育。选树系统模范典型,全系统108个集体被评选表彰为全国青年文明号。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我们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积累了一些成功做法和经验。一是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人民立场,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三是必须坚持尊重发展规律、尊重客观实际,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城市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道路。四是必须坚持敬畏

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建设好人与人、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五是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领域各环节,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六是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七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拓展和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实践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八是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保持高度政治自觉和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会议强调,2022年,全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在“增信心、防风险、稳增长、促改革、强队伍”上下功夫。一是增信心。要深刻认识到,我国发展的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没有变,时与势在我们一边,这是我们的定力和底气所在,也是我们的决心和信心所在。二是防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防范化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稳增长。充分释放居民住房需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潜力,同步推动扩内需、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四是促改革。更好地激发企业活力,更好地适应和满足需求变化,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开发建设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五是强队伍。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正确政绩观,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会议要求,2022年要重点要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工具和手段,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调控政策协调性精准性,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坚决有力处置个别头部房地产企业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二是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租购并举,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40万套(间)。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指导各地合理确定本地区住房保障制度安排。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

三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作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健全体系、优化布局、完善功能、管控底线、提升品质、提高效能、转变方式。在设区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指导各地制定和实施城市更新规划,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各项任务。组织推进燃气等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重大工程。编制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推动城市建设适老化转型,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治理,构建全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张网”,建立部、省、市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建立超大特大城市治理风险防控机制。

四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以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为着力点,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在全国100个样本县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实现省级全覆盖。实施农房质量安

全提升工程,持续实施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县城建设“营建要点”,推动转变县城建设方式。落实乡村建设“营建要点”,探索形成符合当地实际的乡村政策机制和建设方式,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五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出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制定细化方案,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研究建立城乡建设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构建绿色低碳城市、县城、社区、乡村考评指标体系,研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和办法。

六是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坚持守底线、提品质、强秩序、促转型,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完善智能建造政策和产业体系,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2022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25%以上。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工程质量评价制度。

七是推动改革创新和法治建设。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审批制度化、模式化。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快构建以强制性标准为核心的新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重点领域法律法规,推动出台城镇住房保障条例、住房租赁条例。建立巡查稽查制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八是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持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提高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大力弘扬优良传统和作风,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凝聚全系统共同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会议还对岁末年初疫情防控、城市保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安全生产等工作作出了部署。

会议号召,踏上新的征程,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姜万荣、张小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宋寒松,总工程师李如生,总经济师杨保军出席会议。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班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班子,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水务厅领导班子,各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领导班子及规划、城市管理、水务、交通、园林绿化、住房公积金等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地级以上城市(地、州、盟)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受邀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建设报》

2021 建筑业十大关键词

岁月不居，脚步不止。2021 年已经过去。

这一年，触动人心的国家大事不断，我们为建党百年取得的伟大成就欢欣鼓舞，为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开启而斗志昂扬。

这一年，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一系列关乎建筑业发展的大事、政策不断，行业改革发展趋势进一步明确，困难与挑战明显增多，机遇与风险并存。

在此，通过 10 个关键词，回顾过去一年建筑业改革足迹，展望行业发展未来。

1 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改革向更深层次挺进

近年来，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建筑业“自上而下”改革的意志非常坚决。回顾 2021 年，可以清晰地看到，建筑业改革一直沿着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持续推进。

《意见》是国家专门为建筑业出台的“顶层设计”文件，是从经济发展整体和全局出发而出台的重要政策。《意见》带来的冲击余韵，将持续指导行业政策的制定、引领企业转型方向。

行业企业在转型发展中，要站在全局的高度、视角看待改革，正视困难、抓住机遇，在新发展格局中构建竞争新优势。

2 绿色发展

建筑业彻底告别粗放型发展模式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对于建筑业而言，《意见》吹响了行业彻底告别粗放型发展模式的号角。

《意见》系统构建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转型的基本方法论，绘就了城乡建设发展的清晰路径，科学规划了工程建设各层面、各领域、各阶段的发展蓝图。可以预见的是，“十四五”期间，绿色将成为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底色”。

3 “双碳”目标

抓住碳达峰碳中和机遇

2021 年，国家相继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在顶层设计统领下，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和煤炭、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实施方案将陆续发布，与科技、碳汇、财税、金融等保障措施一起，共同形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

在“双碳”目标下，涉及建筑设计、施工及运营全过程的产业链将被颠覆，并将强化绿色化、工业化趋势。建筑领域的节能减排，不是简单通过局部调整可以实现的，必须认真规划、逐步改革。建筑领域降碳对先进技术、新型装备的需求，将催生新的发展机遇。

4 智能建造

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结各地、企业经验做法，先后发布了第一批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可复制经验

做法清单、第一批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典型案例清单。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到经验、典型案例出炉,可以看出,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重视程度和迫切要求。

智能建造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实现建造过程一体化和协同化,并推动工程建造工业化、服务化和平台化变革,从而交付以人民为中心的绿色建筑产品。这需要行业企业抓住关键领域和短板,改革创新,推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5 资质管理制度改革

推动建筑业强化“优胜劣汰”趋势

2021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随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停止受理三级、丙级等60余项资质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类别进一步简化。通知进一步体现了“淡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改革方向。

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等文件,从源头梳理资质架构的意图明显。

“十四五”期间,建筑业资质改革将进一步深化。

6 “两新一重”

央企依然是参与的主力

2021年,国家聚焦“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

等重大工程建设。)和短板弱项,扩大有效投资,加强系统性布局,加快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推进一批重大工程建设,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2021年年初,“两新一重”被各地纷纷写入投资计划,新基建投资增速加快,鼓励民营资本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两新一重”建设成为亮点。

由于“两新一重”项目的特殊性,目前来看,央企依然是参与的主力。就新基建而言,多数传统建筑业企业感受到的是5G、特高压、新能源充电桩等业务的“行业壁垒”,更关心的仍是基础建设业务。行业企业大规模参与到新基建之中,需要企业在战略、人才、技术等方面调整。这种状况,也折射出建筑业企业转型发展的迫切性、必要性。

7 分化

多元化与专业化并行发展

公开资料显示,2021年下半年,1家特级、6家一级建筑业企业申请破产重组/清算。

进入新世纪之后,建筑业经历了快速发展阶段,逐渐进入发展平缓期,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粗放式经营模式弊端随之逐步显现。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改革深入推进,行业出现分化。一方面,部分龙头企业通过转型,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通道,在PPP、EPC等模式的影响、带动下,大型建筑业企业纷纷成立涉及投资、金融、财务、咨询、采购、运营等的子公司,打造全产业链综合性工程建设集团。另一方面,相当数量的中小企业在市场萎缩的情况下生存遇到困境,整合重组加速进行。

随着市场结构的进一步演变,并购重组的节奏也将进一步加快。

8 专精特新

智能建造等新兴领域将率先诞生“小巨人”

2021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密集出台。9月,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致力于成为“有效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资本市场专业化发展平台”。“专精特新”指的是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企业,“小巨人”企业是其中的佼佼者,其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

近年来,建筑业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借助政策扶持,向“专精特新”发展,尤其是与新技术融合,拓展新发展空间,将是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展机遇,也是未来转型重要方向。云南、山东等地在打造“专精特新”建筑业企业方面已出台相关文件。

目前来看,在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数字建筑软件企业等领域率先涌现出“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可能性极大。

9 规范化发展

改善行业发展环境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2021年6月11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2021年度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双随机”检查(第一批)结果,1200名建造师中,1125人不合格,原因是2020年以来,注册期间存在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情形。6月28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2021年度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双随机”检查(第二批)结果,共检查2171人,其中1196人在2020年以来,注册期间存在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情形,即为“挂证”。

“考证族”有意通过“挂证”获取非法利

益,却忽略了一个重要事实:2017年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即“四库一平台”)实现全国联网后,建筑市场实质上已经进入监管的新时代。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上,因“挂证”而导致建造师注册许可被撤销的通知经常跃入大众视野。

打击“挂证”行为背后,是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推动行业市场化、规范化、法治化发展的不懈努力。“中国建造”品牌的打造,需要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而行业发展环境的改善,需要每一位建筑人的努力。

10 农民工权益保护

用工制度改革必须不断深入

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成为解决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的一项重要兜底保障措施。同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近几年,拖欠农民工工资成为了“高压线”。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发放工资“谁承包谁负责”原则,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制度的“篱笆”扎得越来越紧。农民工权益保障,不仅关系到农民工切身利益,还关系着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健康发展。

未来,进一步保障建筑业农民工合法权益,建立工资保障、劳动保障、失业救济、医疗保障、养老金制度等,将是各界关注的重点。在这种情况下,建筑业用工制度改革必须不断深入,这也将一定程度上推动行业企业加快转型步伐。

摘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召开 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视频座谈会

1月25日下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召开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视频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形势和问题,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会上,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通报了2021年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福建、广西、四川等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介绍了本地区在数字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监管改革创新、“两违”专项清查工作等方面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

会议指出,2021年,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围绕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全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总量仍处高位运行,群死群伤事故未得到根本遏制,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任务仍然艰巨复杂。

会议强调,今后一段时期是党和国家大事要事密集的关键时期,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采取有力有效举措,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作为“国之大者”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要聚焦高风险环节,逐一排查建筑起重机械的结构件、顶升机构、附着

装置、连接件等是否处于安全状态,重点整治基坑超挖、不按设计方案施工、不采取支护措施等行为,认真排查模板支撑架搭设构造、架体稳定性和承载力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有效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重点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和国有企业施工工程安全监管,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的同时,还要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要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做好“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部署应用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涉企、涉人证照电子化。

会上,部安委办就进一步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作出部署。部安委办指出,违法建设的房屋建筑在规划、建设、使用、经营等环节手续不全、监管缺失,往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要聚焦违法建设突出问题,与有关部门一起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清查,有效整治各类违法行为,排查事故隐患。重大隐患治理工作要讲科学,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

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负责同志、有关处室同志,各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处室、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摘自《中国建设报》

智能建造引领建筑业“十四五”转型升级

当前,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时期。我们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杠杆培育新动能。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数字经济。

对于建筑业而言,持续增强信息技术集成能力,推动全过程信息模型应用,以智能建造引领转型升级,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增强信息集成 助推智能化转型

今年是“十四五”的关键之年,建筑业处于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阶段。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就要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步伐,不断创新科技管理模式、施工技术,持续增强 BIM(建筑信息模型)、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推动建筑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BIM 是数字化发展核心构件。建筑业要不断拓展 BIM 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让物业服务和城市管理部门成为 BIM 应用的主要推动单位,让典型 BIM 应用渗透到建筑运营维护、城市运行等各个方面。当前,CIM(城市信息模型)已经开始进入城市建设运用的重要阶段。BIM 的重心是信息,CIM 的核心是集成。BIM 是 CIM 的重要基础数据之一,CIM 与 BIM 是宏观与微观、整体与局

部的关系,从 BIM 到 CIM 构筑城市数字空间基础设施,支撑城市发展。

当前,建筑物全生命周期发展理念开始被人们熟知,管理科学方法提出实现“智能建造”需要全过程信息模型化管理思维,这就是“全过程信息模型”的概念,即 TIM(Total Information Modeling)。

通过 TIM 的设想和实施,实现工程建设和城市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将初期的概念、规划、设计、建设等,到建筑工程周期的使用结束,全部纳入到全过程、全周期的信息管理。

更新管理思维 推动全过程信息模型应用

2020 年,我国首个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智慧工地初具规模,要实现到 202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目标,需要建筑产业全过程信息模型化的建立与应用;要实现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目标,就要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涉及的多方主体、多个领域、多项环节等复杂的系统工程逐一梳理,运用 TIM 管理思维,全方位统筹行业管理者和执行者的智慧、力量,共同推进。

首先要坚持“二进制”的管理思维,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中,将质量(下转 43 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等 开始征求意见

为加快工程造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统一工程交易阶段造价信息数据交换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组织起草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通用安装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市政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征求意见稿于日前发布,并开始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3月15日前。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明确,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建设项目应拆分为单项工程分别进行特征分类与描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包含居住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文化建筑、卫生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视建筑、工业建筑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以功能特征、通用特征和实体特征进行分类和描述。其中,功能特征指按照工程使用功能进行分类描述的特性;通用特征指按照工程所在地、规模、结构类型等进行分类描述的特性;实体特征指按照工程实体构成、部位、材质等进行分类描述的特性。

《通用安装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明确,标准适用于房建、市政、轨道交通等专业的配套安装工程以外的通用安装工程。建设项目应拆分为单项工程分别进行特征分类与描述。通用安装工程包含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工业管道工

程、消防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对于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特征进行分类与描述,对于各类工程普遍存在的特征不进行分类与描述;强相关的特征只选择一项进行分类与描述;施工措施类特征不进行分类与描述。

《市政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明确,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的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应拆分为单项工程分别进行特征分类与描述。市政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管网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厂站工程、城市垃圾处理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特征描述以功能特征、通用特征和实体特征进行分类与描述。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明确,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拆分为单项工程分别进行特征分类与描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包含车站工程、区间工程、轨道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供电工程、综合监控工程、防灾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工程、安防及门禁工程、通风、空调与采暖工程、给水与排水、消防工程、自动售检票工程、站内客运设备、站台门工程、运营控制中心工程、车辆基地工程和人防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功能特征、通用特征和实体特征进行分类和描述。

摘自《中国建设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通知要求 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

严禁恶意压价、低水平建设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工程质量是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核心,关系到住房保障政策有效落实,是新发展阶段实现居住条件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重要体现。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提升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的重要意义,切实解决质量常见问题,

让住房困难群众“住得进”“住得好”。

通知从防水、防噪、室内空气健康等 8 个方面划定了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底线要求,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制定便于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的技术要点。

其中,在室内房间不渗漏方面,要求“卫生间楼地面和墙面应设置防水层,淋浴区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 2 米,且不低于淋浴喷淋口高度,洗面器处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其他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 0.3 米。管道连接严密、维修更换便捷,连接部位不渗不漏。安

(上接 41 页)安全作为永恒的基数代表和计算法则。

其次要坚持“面向对象”的管理方法,将传统建筑业的相关数据、管理方法等组织为一个整体抽象化,把相同的继承、把不同的内容扩展出来,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系统分析打好基础。

再其次要坚持“去中心化”的思维过程,注重建筑生命周期所有过程环节的信息模型化,将建筑全产业链所涉及的部门、单位、环节、专业、节点与人员,视为过程中重要的连接环节和阶段性的中心。

最后要用好“人工智能”“大数据”思维,做好做实全过程信息模型化的应用,不断夯实 BIM 的工作做法,不断发展 CIM 的研究与应用,不断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

做任何事情都要打好基础,正如建设高楼大厦要打好地基一样,认真做好信息化的基础工作,坚持管理思维“全过程信息模型化”的应用,才能更好地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摘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装在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20 毫米;安装在卫生间及厨房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50 毫米。卫生洁具、厨房水槽与台面、墙面、地面等接触部位应密封防水”。

在室内隔声防噪方面,要求“楼板、墙体上各种孔洞均应采取可靠的密封隔声措施,门窗和隔墙隔声性能优良,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应具有减振、隔振措施。电梯井道、机房不应贴邻卧室,或设置有满足隔声和减振要求的措施。外部噪声源传播至卧室的噪声限值昼间不大于 40 分贝、夜间不大于 30 分贝,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卧室的噪声限值不大于 33 分贝。楼板厚度不小于 100 毫米且隔声构造符合要求,现场测量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不应大于 65 分贝”。

在设备管线设置合理方面,要求“设备与管线应满足正常使用需求,安装整体效果美观,便于检修和维修改造。附属机电设备的基座或支架,以及相关连接件和锚固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生活给水的材料和设备满足卫生安全要求,饮用水池(箱)应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不冻结的措施。电源插座均为安全型插座,厨房、卫生间、洗衣机等电源插座应设有防止水溅的措施”。

在围护系统防坠落方面,要求“墙体保温板材与基层之间及各构造层之间连接牢固,连接方式、拉伸粘结强度和粘结面积比应符合标准要求。建筑外保温系统与主体结构连接可靠,满足安全、耐久要求,不得

空鼓、开裂和脱落。建筑的立面装饰构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防。填充墙、女儿墙等非承重墙体应与主体结构连接可靠”。

此外,针对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通知强调,要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深化工程造价改革,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严禁恶意压价、低水平建设。全面实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同时,要加强设计施工质量控制。设计单位应精心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设计措施。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明确防治的具体做法切实提高工程质量。

要健全市场和社会监督。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积极探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推动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发挥社会监督约束作用。

要创新组织管理方式。保障性住房建设应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大力推广装配式等绿色建造方式。积极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组织管理模式,促进建筑、结构、机电设备、装修等各专业协同。

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施工过程留痕。结合技术要点加强对保障性住房质量的监督检查,对产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主体责任。

摘自 《中国建设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 修订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青建工〔2022〕34号)政策解读

一、《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修订的背景

2019年4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高法等十部门印发《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通过发布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归集、将严重不良行为企业纳入“黑名单”、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等措施,企业的诚信意识逐步增强、建筑市场秩序逐步规范,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近年来,国家层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等一系列制度,而我省《信用管理办法》一些条款与国家制度不一致,如信用修复、黑名单制度等,需要进一步与国家的政策进行衔接。同时,原《信用管理办法》在经过三年的运行,特别是信用评价方面,存在一些不合理的地方,如,分值设置不合理、一些加分项无上限分值过高等等,需要进一步完善。并且,近两年建筑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迅速,如智能建造、BIM应用、绿色施

工等,需要政策进行鼓励,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信用管理办法》共八章51条,较原来增加了1章9条。

(一)增加“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章节。明确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行“黑名单”制度,并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纳入“黑名单”行为、采取的惩戒措施进行了明确。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进行了调整。将原来信用评价A、B、C、D四个等级,修改为A、B、C三个等级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三)对不良信用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参照国家政策将不良信用信息划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不良信用信息三类,并根据分类对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进行了细致的划分,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为3年,其余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为3个月至1年,利于信用信息管理。

(四)增加不良信用实行信用修复制

度。增加不良信用信用修复条款。同时明确,信用修复后并不改变信用评价结果。有序开展信用修复,引导和鼓励失信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

(五)将招标代理机构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将招标代理机构纳入信用评价范围。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等级评定根据《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评价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青政务〔2020〕34号)精神,统一联合考核,统一结果发布。

(六)对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进行了修改。对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

标准进行了修改。一是将各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部分加分项设置了加分上限,如,社会公益信息加分最高得5分;二是增加了部分加分项目,如,积极运用BIM技术、结构减隔震等技术且获得十项新技术认定的,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工程总承包等方式实施的,每项加2分;三是调整和增加了部分扣分项,如,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扣分项由原来的10分,调整为扣15分;再如,不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执行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要求、未录入进统计部门企业名录库的进行了信用扣分。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五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2022年1月19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召开六届五次理事会,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设主会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监理专业委员会、各分会组织理事线上参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副会长李明华、李伟、李明安、周金辉,副秘书长温健、王月等协会领导出席了主会场会议,监事长黄先俊列席会议;副会长雷开贵、陈贵、夏冰、孙成、郑立鑫、付静、王岩线上参会;监事朱迎春、白雪峰线上列席会议。会议应参会理事315人,实际参会理事302人,符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主持。

王早生会长在会上作《关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21年工作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2021年,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在各位理事及有关协会的大力支持下,协会踔厉奋发,凝心聚力,着力创新会员服务形式,提升会员管理

工作水平,完成了政府委托工作,提高行业队伍素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好行业宣传,树立行业形象,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等五个方面二十项工作,如期完成上一年度各项工作。2022年,协会将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守“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发展理念,从加强行业发展研讨、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着力提升会员服务水平、加大行业宣传力度、强化党建引领和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六个方面,引领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保障质量安全为使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履行好监理职责,当好工程卫士和建设管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还听取了最新一批发展单位会员的报告和2021年发展个人会员情况的报告。

与会的各位理事就上述报告进行审议,并采用现场举手与线上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21年工作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关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发展单位会员的报告》。



王学军秘书长在会议小结时说,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之所以能健康顺利成长并取得年度工作成果,离不开党组织的坚强领导,离不开政府部门的业务指导,同时也是协会

领导集体和地方协会、行业专业委员会、分会、行业专家和全体会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对大家长期以来对协会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全体会员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顺应建筑业改革形势发展,适应市场需求,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推进自律管理,加强标准化建设,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共同携手完成协会 2022 年度工作任务,推进行业健康发展,为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做出监理人应有的贡献。

